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##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规范厅内微信群管理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牢牢把握网络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正确方向，根据《关于规范工业和信息化厅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就加强厅内微信群的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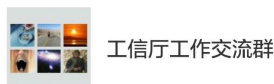
1.各处室建立的微信群，不得冠以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”名称，凡冠以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”的群全部予以解散。

2.各处建立的处内工作群和专项工作交流群，要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，所发布和讨论的信息应与工作有关，主要发布各类工作性通知、活动、教育和宣传等信息，不得发布谈论政治性问题、未经公开报道或未经证实的小道消息、工作文件及广告、投票等干扰正常工作的信息，一经发现严肃查处。

3.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处室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微信群日常监管，及

时提醒群成员规范言行。“群主”是微信群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微信群的日常使用管理。各工作群实行实名准入和退出制度，群成员必须为工作范围内的人员，对已离开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及时移请出群。

4.现有厅内微信工作群只保留“处长交流群”。法规处做为网络意识形态主管处室，建立“工信厅工作交流群”，各处室、事业单位人员扫描下图二维码实名加入。



该二维码7天内(12月12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  
将更新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8年1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